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 地方法规 (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 目 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9 8 修正 ) .....	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若干 规定的通知.....	14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功勋教师奖的通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加快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时期加强全省国家 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 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 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70
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教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90
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	95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103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109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5
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117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处罚办法.....	133
在全市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告.....	135
在沪投资台胞随行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事宜的有关手续.....	138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38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43
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51

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	165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68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	187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7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98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关于修改 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柴松岳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为：2002年，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条 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六年；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九年。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一般不少于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接受的义务教育年限。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符合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未完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实施义务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进行，落实到乡（镇）。

第六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工作。

第七条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初中和小学校长由县（市、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任免；农村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的校长（正职）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初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新任的校长必须经过岗位职务培训，持证

上岗。

第十条 建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使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教育督导职权，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和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为七周岁，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推迟。

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的在校年龄，可以延长至十八周岁。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在省定的标准和范围内，由县（市、区）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免收杂费后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安排预算指标时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为帮助贫困学生就学，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实行助学金制度。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学以就近入学为原则，学校设置应当适当集中；农村初中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人口多的乡（镇）每所初中的规模应当在十二个班级以上。

盲童学校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安排；聋哑学校（班）的设置由市（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弱智学校（班）的设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本省的小学、初中按照国家或者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教学计划、各科教学指导纲要和国家或者省审定的义务教育教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实施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学校，参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教学计划、

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必需经费。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抓好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城市教育费附加由财税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基层财税部门、乡（镇）财政组直接征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每年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县级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借用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摊派，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省定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文体器材等办学条件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检查验收制度，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检查验收的标准及方法，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7号

《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已于1997年9月1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9月10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1997年9月4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其他

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三条 省、市（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省、市（地）、县（市、区）人事、财政、卫生、建设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教师相关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省、市（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增加师范教育投入，改善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省、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进修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和教师的培训。

省、市（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人事、计划和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第五条 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

教师资格。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规定学历的，按照《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实施过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当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六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聘任合同应当载明聘任期限、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

第七条 教师应当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教师不得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学生；不得向学生及学生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不得向学生推销商品、学习辅导资料。

第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和职务、解聘、辞退、奖惩的依据。

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学生成绩作为对教师晋升工资和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中小学教育考核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考核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考核办法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第九条** 对师范专业毕业生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未满服务期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缴纳相应的培养费，并退还相应的专业奖学金。

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未满服务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

中小学教师要求调离教育教学岗位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教师工资保障制度，保障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拖欠教师工资。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中小学教师

各项津贴及时兑现。中小学教师享受的津贴，包括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津贴以及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津贴。

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第十二条 对在边远山区、海岛和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补贴标准按相当于其职务工资等级上浮一档工资确定；连续在上述地区任教满八年的，其补贴予以固定，继续在上述地区任教的，可给予再上一档工资的补贴。具体适用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在农村任教的中小学教师的配偶、子女的农业户口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所需指标在省每年下达的指标中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任教满三十年并在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中小学教师，可以享受百分之一的退休金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统筹统建、集资建房以及在经济适用住房中确定一定比例教师住房等措施，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使城镇教师的家

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高于当地城镇居民的人均水平。

建设教师住房可以予以减免建设用地费用和建设配套费用的优惠；教师在房改中购买住房的，可以按有关规定享受房价折扣优惠。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

单位向职工出租、出售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配偶是教师的职工。

第十六条 教师的医疗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待遇。医疗机构应当为教师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师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休养。健康检查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任教满三十年的教师可以获得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持荣誉证书的教师可以免费进入本省境内政府举办的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

第十八条 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

他合法权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可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教师因履行职责受到侮辱、殴打、伤害或者暴力威胁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对肇事者及时予以查处；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教师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聘用未满服务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聘用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诉，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受理，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对当地人民政府的申诉，由同级人民政府受理；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申诉事项。